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用密码合规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本项目商用密码合规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ESZCZQS-G-H-250292)的各项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和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审核,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货物采购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公开招标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明确规定的补充协议、附件、变更协议等形式的项目附加约定。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国密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JJ1948-G V6	2	台	60000	120000	3年
2	国密数据库加密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JJ19127-G	2	台	100000	200000	3年
3	国密SSL VPN网关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GW G1300 V1.0	2	台	50000	100000	3年
4	国密身份认证网关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GW G1300 V2	2	台	60000	120000	3年
5	USB KEY、国密浏览器及国密证书	深圳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	EsecuKey-K2、HT-RLCM、个人数字证书	50	套	300	15000	3年

		中心有限公司						
6	灾备机房 国密配套 产品	北京信长城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国密视频监 控系统 IW-VSS-C10 0、国密门禁 系统 IW-GMMJ-V1 000	1	项	90000	90000	3年
合计		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645,000元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645,000元（含税）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 乙方应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起始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民族西路支行
账号：152413354832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一次全部交清，180天完成交付工期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相关要求：
 -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应不予接收。
 - （4）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5）接收货物时，检查设备外包装是否完整，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3C认证、渠道证明、入网许可证（软件产品需提供软件授权许可）等质量证明文件和随机附件是否齐全等，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七、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7. 乙方应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起始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另加合同签订至合格验收之前项目实施。服务期内，所有软硬件提供三年原厂7*24上门服务，提供免费的硬件质保、软件升级，非人为损坏的整机及软件由乙方无偿更换，在服务期内，设备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由原厂商提供；如果系统发生故障，需及时免费的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软件，在服务期内，乙方派原厂工程师对系统每年定期进行状态的巡检。每年至少2次，每两次巡检服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另对于系统升级等方面的服务，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升级等服务。

8. 在甲方、乙方确认货物到齐，且所有设备和产品软件必须经检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乙方派遣原厂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有系统的集成工作。

9.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为软件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测Bug、性能调优等工作。

八、人员培训

(1) 工程实施期间和设备上线运行后，乙方可结合本项目与所提供的设备情况，随时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

(2) 双方验收合格交付并且完成调试后，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现场培训，培训频次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培训教师为设备原厂人员。

(3) 培训范围：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即项目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各级系统管理及技术维护人员，即系统运维人员和开发人员。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少于5人。

(4) 培训地点：采购工作场所，时间及具体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5) 培训方式及次数：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现场操作演练培训不少于3次。

其它要求

(1) 建设费用包含乙方采购项目产品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采购、项目实施、本项目与原有相关软件产品的集成、因本项目对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本项目产品之间及与相关产品的互联、人员培训，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其他辅材等产生的费用。



(2) 项目实施包括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 以及本项目产品与相关软件产品的集成。

(3) 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合规性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 乙方有义务按照监理规范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为了保障项目的技术符合性、网络及数据安全,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对项目建设实施网络安全保障, 乙方有义务对检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九、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 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 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5)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4. 验收确认

合格验收须同时达到如下条件:

A.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3C认证、渠道证明、入网许可证(软件产品需提供软件授权许可)等质量证明文件和随机附件等资料齐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并经甲方确认;

E. 在规定时间内, 产品安装调试工作整体完成;

F. 配套设施投入生产环境使用, 且连续、无故障运行超过30个自然日;

G. 未出现违反、不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情形。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乙方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交清，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者维修，直至合格为止。

3. 项目验收后，进入3年免费维保期，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且经过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服务要求达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纠纷的解决和其它约定

1. 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而产生，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当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法律及行政法规高于本项目规定，项目建设及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 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项目合同和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附件、变更协议等附加形式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3. 项目建设，履行约定，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均未明确规定事宜，以及争议纠纷解决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2) 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3) 无招标文件规定依据的，或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管理部门出台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管理要求为准。

(4) 无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或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

(5) 无国家标准依据的，或国家标准未明确规定的，以国际公共管理组织的标准为准。

(6) 无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依据的，或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未明确规定的，以甲方内部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规章、内部行政管理要求为准。

(7) 无甲方内部业务规章、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或甲方内部业务规章、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以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为准。

(8) 无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依据的,或双方对项目实际业务、管理需求存有异议的,由甲方、乙方进行友好协商,以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协商结论为准。协商结论为本项目补充协议,甲方、乙方均有义务履行。

(9) 甲方、乙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进行书面举证,由甲方、乙方委托的律师共同确认。若乙方不能举证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则维持本项目规定不变,甲方和乙方仍然履行原项目约定。若乙方可以举证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或附件不完全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则在乙方委托律师针对举证出具的书面主张的基础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论证,进入项目变更流程,以变更协议的形式调整项目相关规定。

(10) 甲方、乙方对举证存有异议的,或甲方、乙方对项目相关事宜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委托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举证异议或争议纠纷进行司法鉴定,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司法鉴定报告为项目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均有义务按照司法鉴定结论履约。司法鉴定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11) 甲方或乙方对司法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加盖公章)

乙方: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